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春雨:本院受理原告石晓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60000元。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,自起诉之日起以26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LPR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。3.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6年5月26日13时00分在本院15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